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文件

湘组发〔2017〕12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委组织部，省纪委组织部和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处，各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省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办公室：

现将《2017年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要点

2017年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部署要求，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迎接十九大，做合格党员、建合格支部”为抓手，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在真“学”实“做”上深化拓展，在问题整改和制度建设上精准发力，推动“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为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以学党章党规、学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

1. 精心安排学习内容。党委（党组）和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作出年度学习安排，在组织党员干部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础上，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作为重要内容，列出重点篇目精读深悟，区分专题深入研讨。

2. 认真抓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全年以“两学”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学习讨论不少于4次，党委

(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至少作1次专题辅导。

3. 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领学作用。将“两学”内容纳入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学在前、作表率。党员领导干部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带头撰写至少1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带头至少讲1次专题党课，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讨论。

4. 积极组织党支部学习研讨。依托“三会一课”，围绕“两学”内容，每次确定1个主题，组织党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学习讨论，全年专题学习讨论不少于4次。研讨主题由各级党组织根据实际确定。

5. 继续开展送党课下基层活动。继续从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邀请部分党员领导干部，从各级党校、讲师团以及高等院校、社会各界邀请专家学者，从离退休党员以及历年表彰的先进典型中邀请部分代表，深入到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党支部讲党课。

6. 全面推行党性教育报告员做法。选聘党性教育报告员，分层级分领域建立规模适度、素质优良的党性教育报告员队伍，省、市、县本级的党性教育报告员一般为60名、40名、20名左右。党性教育报告员每年讲授专题党课不少于3次。

二、以党支部建设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建科学化水平

7.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以支部建设标准

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为主要内容，研究制定加强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的具体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

8. 全面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认真落实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的意见，督促指导基层党委制定年度计划，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所属党支部 5 月底前普遍设立主题党日并开展活动。

9. 积极推行党员积分管理。认真落实试行党员积分管理制度的意见，先行在村、社区党员中全面开展，提倡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党员中普遍开展。

10. 大力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重点推行建立网上党支部、设立微信群、开发党务 APP 等有效做法，力争每一个基层党支部在年底前都建立一个网络互动平台，逐步建立集管理党员和服务群众于一体、固定平台与移动终端相结合的党建工作信息平台。

11.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通知》（湘组〔2017〕11 号），对 2016 年整顿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扎实开展新一轮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精准摸排，全面开展集中整顿。

三、以组织生活为经常性手段，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12.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

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经常性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纪律管理办法。

13. 精心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年底，党委（党组）严格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基层党支部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进行“党性体检”。

14. 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机关党建考核重要内容，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既参加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又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15. 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基层党组织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指导意见》（湘组发〔2016〕1号）要求，结合年底召开的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稳妥慎重地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以突出问题为主攻方向，着力补齐基层党建工作和党员队伍建设短板

16. 持续深化中央组织部去年部署的基层党建7项重点任务。建立健全防止党员失联长效机制、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通报和及时处理机制、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和责任追究机制等3项长效机制，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持续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和“两张皮”的问题、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做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

17. 认真落实中央组织部今年明确的基层党建3项重点任务。围绕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整顿改进人才市场流动党员管理、发展壮大薄弱村空壳村的村级集体经济等重点任务，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制定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

18. 积极开展专项整治。针对农村婚丧喜庆大操大办、打牌赌博、封建迷信等不良现象，开展乡村陋习专项治理，切实净化社会风气，加强乡村文明建设。针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微腐败”和“蝇贪”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侵犯群众利益、贪腐谋私等问题。

19. 经常查找解决突出问题。党委（党组）、党支部及党员个人对照中央《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指出的重点问题深查细照。6月底前，普遍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年底时，把问题整改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和学习教育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以服务大局为目标导向，积极推动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

20. 持续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继续开展“岗位作贡献、合格见行动、共建新湖南”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党组织和党员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

抢险救灾等中心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继续推行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结对帮扶、志愿服务、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等做法，搭建不同类型党员发挥作用的实践平台。

21. 认真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文件和视频会议精神，认真做好合并村、城郊村、软弱涣散村、选情复杂村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6月底前完成换届选举任务。

22. 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贫困地区领导班子运行情况专题调研，继续深化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带头脱贫致富的专题培训，切实加强对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的考核管理监督，扎实做好脱贫攻坚的引才聚才工作，全面落实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十项措施。

六、以强化组织领导为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落到实处

23. 层层压实责任。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年底开展专项检查评估，认真抓好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从严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

24. 加强督促指导。继续完善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切实

加强对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党委成员至少联系 1 个党支部直接指导。

25. 注重典型引领。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适时召开全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经验交流会。结合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选树和宣传一批“两学一做”先进典型。

